

106060301 有關「春源鋼鐵 CHUN YUAN STEEL 及圖」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⑩)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1 號行政判決](#))

爭點：1. 課予義務訴訟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法律狀態為準。

2. 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

系爭商標
(申請第 105880096 號)



第 37 類之「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工廠建造、…、土木建築工程修繕、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油漆施工。營建工程管理；服務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1548642 號)



第 37 類：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室內裝潢工程施工、油漆

原告 79 年註冊之商標圖樣



各種大廈、…及其他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工程業務之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以「春源鋼鐵及圖」（嗣修正名稱為「春源鋼鐵 CHUN YUAN STEEL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6 類、第 7 類、第 11 類、第 12 類、第 37 類及第 40 類之商品或服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列為申請第 104042890 號商標審查，嗣原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申准將該商標申請案分割為 2 件，其中分割後之本件申請第 105880096 號「春源鋼鐵 CHUNYUAN STEEL 及圖」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37 類之各式建築物之營建等服務（下稱系爭商標）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01548642 號「春元 CHUN YUAN 及圖」商標（下稱據以

核駁商標)構成近似，復指定使用於類似之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商標核駁第 037082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經訴字第 105063093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1 號行政判決：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應就原告第 105880096 號「春源鋼鐵 CHUN YUAN STEEL 及圖」商標申請案為准許註冊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商標申請案係向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基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權限，自有就商標申請案適用是否應准予註冊之構成要件法律的權能。若行政法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法規，得以滿足申請人申請事由之構成要件，自應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法律狀態為準，而適用該有利申請人之法規。但若係對申請人不利之法規，基於申請人所信賴處分時既有權利狀態不得剝奪之理由，則應依審定時法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辯論終結，審定時與言詞辯論終結時本件爭點所涉規範即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相同，並無對原告有利或不利之情事，故本件商標之申請應否准許註冊，應以現行商標法為斷。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不高：

(一)二者商標之構圖意匠不同，外觀上予消費者之視覺感受不同。外文部分均為中文「春源鋼鐵」、「春元」之英譯，而中文部分之「春源鋼鐵」、「春元」則有字數及字義之不同，於實際交易唱呼之際，並非完全相同，且「源」字有水流的出處、由來之意，「元」字則有開始的、基本的意思，就讀音及觀念上亦非全然無法區辨。雖二者商標均有發音相同之中文「春源」、「春元」及外文「CHUN YUAN」，然二者商標在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上仍有上述之不同，就整體印象而言，引起相關消費者誤認

的可能性不高，是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整體觀察，應屬近似程度不高之商標。

(二)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因商標呈現在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系爭商標之粗體黑色中文「春源鋼鐵」予人強烈之視覺印象，並足以表示系爭商標之來源，其中「鋼鐵」二字雖為說明性文字，惟系爭商標之「春源鋼鐵」以相同字形及大小並列為單一標語，自不宜再將其割裂而取其中之「春源」字詞為比對，且系爭商標橫列並排「春源鋼鐵」、「CHUN YUANSTEEL」，相較於據以核駁商標反白「春」字右下方交疊「元」字及左下方上下並排「CHUN」、「YUAN」之文字呈現，在整體構圖意匠上顯有不同，被告以二者商標有讀音相同之「春源」、「春元」，相同之外文「CHUN YUAN」及圓形彩色設計，認二者商標高度近似，忽略二者商標在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上仍有前揭不同之處，有違商標圖樣整體觀察原則，尚非可採。

三、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係屬善意：

系爭商標左側圓形設計圖樣早於 58 年間即已申請註冊，為原告之企業標誌，於 73 年間已出現在「今日春源」雙月刊封面，並與中文「春源」、「春源鋼鐵」或外文「CHUN YUAN STEEL」組合使用，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即 104 年 7 月 24 日前之 101 年 4 月及同年 8 月第 185 期及第 186 期「今日春源」封面已有使用完整之系爭商標圖樣，原告官方網站所示汐止廠大門牆面亦有使用系爭商標圖樣，原告主張以系爭商標圖樣申請註冊，係延續原告系列商標而來，並無攀附據以核駁商標商譽之意圖存在等情，應屬可採，原告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應係出於善意。

四、相關消費者對二者商標熟悉之程度：

原告係在營建工程服務業經營多年之上市公司，成立時間早於據以核駁商標權利人春元公司，相較於據以核駁商標權利人春元公司，原告有使用原告系列商標為多角化經營之事證；又原告系列商標中之第 00047649 號「春源及圖」商標於 79 年已註冊公告，指定使用於營建工程業務之服務，早於 101 年申請註冊之據以核駁商標，而系爭商標圖樣係綜合原告系列商標元素之組合；，本件依前揭資料所示二者商標使用期間顯有重疊，據以核駁商標與系爭商標在市場上當有並存經年之實，則以二者

商標構圖意匠不同，均具相當識別性可資區辨為不同來源之情況下，自應尊重此一並存之事實。

五、二商標無致混淆誤認之虞

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雖指定使用之服務同一或高度類似，惟二者商標近似程度不高，均具相當識別性，原告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係屬善意，二者商標在市場上有並存之事實，此外復無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情事之證據，綜合前開商標圖樣近似程度、指定使用商品類似程度、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等相關因素特別符合，而降低對其他因素之要求，可認系爭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與據以核駁商標整體構圖意匠有所不同，相關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應可區辨二商標為不同來源，不致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